

1506

中華書局

第六輯

昌邑文史资料

第六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昌邑县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一九九二年十月

昌邑文史资料

第六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昌邑县

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内部发行)

昌邑师范印刷厂印刷

1992年10月第1版 1992年10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87×1092¹/₃₂ 印张: 5.5 字数: 100,000

印数: 1—2500 成本价: 2.30元

书号: 潍出准(1992) 056

做好文史资料工作
应物质文明和精神
文明建设服务

王德仁

一九九二、九、十五

目 录

民主革命时期昌邑革命根据地的金融市场……滕守耕 (1)

昌邑抽纱……刘锡润 (23)

山东印染工业的历史沿革……王文蔚 (32)

在京昌邑绸布业之我见……高守信口述 徐言年整理 (54)

回忆父亲陈东阜经营柳疃丝绸……陈庆泉 (72)

鲐山站建国前的商业……徐德荣 (80)

下营港的演变……张学岗 (89)

张叔明轶事拾零

附 张叔明先生墓表……张祝同 (102)

昌邑抗日根据地举办教师训练班……李文山 (114)

辛亥革命前后的王家楼

高等小学堂……王美堂口述 王岩中整理 (118)

怀念父亲王希洛……王书范 (123)

记新中国第一代电影艺术家王滨……翟辛灵 (129)

当代画家黄新民先生……翟辛灵、郭永居 (137)

胶东半岛的祭祖与年俗·····	佟继汉 (142)
忆孙子庙和孙庙进旨·····	郝毓秀 (151)
玉皇大帝出巡·····	张廷林 (156)

质疑·补充·订正

对《昌邑文史资料》第三辑郝毓秀所写

《迪兰与恒安石》一文中，恒安石

“以国际救济总署名义，曾给他们

不少援助”的一点补充····· 刘先志 (164)

民主革命时期昌邑革命 根据地的金融市场

滕守耕

一、抗日战争爆发前昌邑货币金融市场概况

1933年国民党政府宣布“废两改元”后，各地银行兴旺发达起来，民营钱庄、银号也伴随着增多，昌邑境内的流通货币整元者有银元和中央、中国、交通三银行发行的钞票，还有山东省民生银行发行的民生票。辅币有韩复榘官办“平市官钱局”发行的铜元角票（一角、二角），铜铸“清钱”已由铜元代替，但是铜元受铸造能力、外人搜罗和私人积存的影响，市面上逐渐减少。

这时昌邑县银行设备缺如，经营金融者是民营或官私合资的钱庄，昌邑城四家、柳疃九家、东冢两家、北孟三家、岙山三家、流河两家、饮马两家，共有二十五家，另外，扶宁的“利源增”和姜坡的“忠成义”两家堂号也经营放款业务。其中以柳疃的货币金融经营最为活跃，多系丝绸商和金融界的头面人物集股经营，如郝子玉、孟明吾、赵继太、高怀君等都亲自出面担任经理或副理，“泰源”、“天源永”、“阜盛茂”、“利盛泰”等钱业字号的资本，远远大于昌邑城的钱庄，他们与潍县、济南、北

平、天津、青岛、上海等地的银行有一定的业务往来关系。昌邑城的“福聚信”、“德裕祥”、“元兴合”、“增祥和”四家钱庄的资本共15,000元,只办理本县和邻县的汇兑和存放款业务,至于国内各大城市和国外的汇兑,则由潍县同业商号或银行拨转。其他钱庄主要是经营附近村庄的存放款业务,或在山会、集场的牲口市、木货市、布货市放款。总起来看,这时昌邑的货币金融市场处于恢复、发展和稳定的局面。虽然如此,但是由于金融业之实力已趋于集中银行之手,特别是“四大家族”的官僚买办银行和山东官办银行,他们握着发行纸币的特权。在山东境内享有发行纸币特权的银行有“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实业银行”。山东省民生银行发行省库券,通过“平市官钱局”的各分局向各县发行。潍县分局发至我县24,000元省库券,与银元和“中交票”一律通用,并准予纳粮完税。民营金融业的资金与其有天壤之别,昌邑没有官办银行设施,无从对比,就济南为例,当时九家官办银行的资本是2,450万元,全济南市四十七家合资和独资钱庄、银号的资本82万元,占官办银行资本的三十分之一;官办银行又开展了物资抵押业务,民营金融业更加无法与之抗衡;而且官方对民营金融业的经营范围又加以控制,经营管理方面亦很严。因此,昌邑的货币金融市场虽然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因为是民营钱业,其经营状况并非与鼎盛时期可比。

昌邑县的二十五家钱庄和较有名气的两家堂号,资本最大的是“利源增”,约有10万元之谱。其次是“忠成义”。

柳瑾的“泰源”、“天源永”、“阜盛茂”、“利盛泰”和高怀若五家钱业字号的资本，各在万元左右。其余各地钱庄（昌邑城在内）的资本在2,000元至5,000元之间，如岙山“益洋成”的资本不足千元，只经营现洋兑换，仅是个钱铺，不过叫法不同而已。货币金融市场虽有一定的复苏和发展，但由于形势的变化，又逐渐衰败下去。

1935年11月8日，国民党“四大家族”为了进一步达到其金融垄断的目的，宣布实行币制改革，规定只许使用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后加中国农民银行发行的所谓“法币”，禁止银元流通，封存各地银行、钱庄的库存现银。据不完全统计，1936年山东各地银行、钱庄的2,936万元的现银全被封存，实行纸币制度。“法币”集中发行，取缔其他银行发行的各种钞票。实行“法币”后，韩复榘与蒋介石的矛盾进一步尖锐化。首先在封存现银的保管上发生了争夺，蒋屡令将现银解到南京去保管，而韩却借地方绅士之名，力争在济南保管，尔后终为蒋收缴。其次，蒋令各地方一律停发纸币，各地均已停发，唯山东故作无闻，继续发行“民生票”。山东各地市场上的“民生票”、“实业银行票”、“平市官钱局”的铜元角票等，仍继续流通使用。

“法币”作为通货后，昌邑境内市场表面虽似稳定，而实则影响很大，各商号及乡村资本家，目视纸币不如金银铜币可靠，竟大量收买和积存金银铜币。用现洋百元可易法币百四十元或百五十元，铜元原来每二百六十枚易法币一元，缩至每二百四十枚易法币一元。市面流通者多系纸币，银元、

铜元鲜见。由于大小商号需用铜元找零，以法币兑换铜元很难，市场上私设的兑换钱摊趁此机会变本加厉，由官价规定一元法币兑换铜元十吊，而减至九吊、八吊，继而七吊也难兑换。这足以反映了法币发行后随即贬值。

1937年7月7日抗日战争爆发，韩复榘的部队沿潍河西岸修筑炮台，制造了一种要在昌邑抵抗的形势。我县国民党的地方政权、官僚、绅士和乡村地主资本家恐慌不安，一方面外运金银财宝，另一方面携家眷相率逃亡。12月底日寇侵占潍县，春节前夕，昌邑县国民党县长刘毓璋携带其多年在昌邑搜刮的民脂民膏，率家眷弃官而逃。郭家车道高利贷者郭炳煥携带价值万元的黄金和银元逃亡烟台。1937年下半年和1938年上半年一年间，我县有一千七百余户地主资本家和地方豪绅携财带眷逃亡，据知情人士估计，外运黄金、银元、铜币价值一千万元之多，还有的乡村地主资本家将金、银、铜币埋藏起来。从此，昌邑的货币金融陷于枯竭境地，民生凋敝，信用不立，土副产品和日用必需品涨价，棉布、煤油、火柴等必需品有人开始囤积，其他商品滞销，大小商店的营业日益萧条，靠经商和薪水吃饭者无不叫苦连天。

二、抗日战争初期昌邑革命根据地对货币金融市场采取的措施

抗日战争初期，昌邑境内货币金融市场的紊乱，不堪设想。除国民党政府“中、中、交、农”银行发行的法币外，

日本侵略军占领华北后，于1938年3月宣布成立“中国联合准备银行”，大量发行伪“联银券”，用刺刀维护着伪“联银券”的信用，迅速向各地普及发行，借以榨取中国人民血汗。1938年秋，在昌邑城普遍使用的同时，日本侵略军命令各据点的伪军出动，在据点附近的集场上强迫使用，并禁止使用其他货币。在柳疃集上，因为不用“联银券”，抓了四个人，其中一个被割掉一只耳朵，其他三人在耳朵上割了一条口子，鲜血淋漓，游街示众。昌邑境内国民党的杂牌部队和地方土匪也各立名堂发行纸币。所谓“鲁苏战区游击第四纵队”的王豫民部，利用李述增（宋庄人），开办“昌邑六区兑换所”，发行“昌邑六区流通券”（简称“六区票子”），随之，王尚志又利用王大可（昌邑二区孟家洼子人），在流河成立“胶东商业联合会”，王大可任会长，设立“胶东商业兑换所”，发行“胶东商业兑换券”。国民党山东保安三师的李树桂部（称第五团）独霸昌邑二区一带，开办“三合成”银号，后称“惠民银行”，发行“三合成流通券”和“惠民银行流通券”。邻县的土顽部队，平度、莱阳、诸城一带的赵保元、李永平和昌乐、寿光一带的张天佐、张景月等，皆巧立名堂，任意发行土杂钞，充当军饷，强购物资，投机倒把，牟取暴利，中饱私囊。他们各居野心，不但在其占领区流通使用，还狗咬狗地争夺地盘，扩大流通范围，昌邑北乡革命根据地，也是他们的争夺目标。王尚志、王豫民部所到之处，除抢夺之外，还用其土杂钞强购物资，并自不量力，将烟潍公路北革命根据地视为肥肉，时常举兵侵犯，曾窜至夏店、扶宁一带，带入大批“六区票子”强行使用。李树桂

部将马渠、龙池一带划为其“第三办事处”，除与我地方武装经常发生磨擦外，还想方设法将其发行的土杂钞向我根据地推行。沈鸿烈当了国民党山东省政府主席后，从韩复榘手中接管的“山东省民生银行”和“平市官钱局”，于1940年秋，被日伪军收买，日、伪军不费一枪一弹即将印刷“民生票”的全部器材和工人运至济南，大量印刷“民生票”，沈鸿烈打着国民党山东省政府的招牌，向山东各地农村发行，1941年上半年即流通到昌邑境内市场。

我抗日民主政府针对日、伪、顽纸币的入侵，根据上级“坚决保护法币，严禁使用伪钞，取缔土杂钞”的政策，曾采取如下措施：

（一）控制法币。抗战初期，实行抗日民主统一战线，联合国民党共同抗日，法币在群众中有一定的市场。为使我抗日革命根据地有一定数量的货币流通，发挥其支付和流通的职能作用，进行商品交换，调剂资金，繁荣经济和发展生产。根据地控制法币外流，凡带法币来我解放区购买物资或根据地人民到外地出卖土副产品带回法币者，一律采取保护政策。

（二）严禁使用伪“联银券”。我抗日民主政府明令通告：“凡携带伪‘联银券’进入我根据地者，给予没收并处以惩罚和查缉”。1941年冬，由崂山来的三个商人，带联银券在东冢一带购买大豆，被我民主政府民政科长苑季诺等人查获，没收了伪“联银券”，将案者扣住，经教育后放走。伪“联银券”在我革命根据地无市场，仅有个别商人隐蔽使用。

(三) 坚决取缔土杂钞。凡国民党地方政权或土、顽部队发行的土杂钞，我抗日民主政府一概不承认。有携带进入我根据地者，视其情况予以查处。并发动民兵等地方组织在交通要道和集市进行监视和检查，对查获有功者给予奖励。

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不受严重损害，对敌人入侵及与土顽发生磨擦而流入我革命根据地的“联银券”和土杂钞，按照实际情况，该没收的没收，不该没收的适当给予兑换。这样做符合人民群众的利益，受到群众的拥护。尽管如此，革命根据地的货币流通数量仍然不足，所以较大交易一般用粮食成交。一头一般耕畜约在一石豆子左右（合七、八百市斤），一口一般的肥猪，约在五斗豆子左右。这样做，使根据地的物价保持了相对稳定。

三、昌邑革命根据地开展“排法”斗争和建立北海币市场

北海币是胶东抗日革命根据地创建的北海银行发行的货币。北海银行于1938年秋在掖县城成立，由张玉田（后来投靠赵保元当了汉奸）任经理，陈文琪任副经理。北海银行初建时，计划集股25万元，由于战争影响，股金只募集10万元，发行一角、二角、五角、一元四种票币，当年的发行总量不过10万元。1939年春，国民党顽固派勾结日伪军向我蓬、黄、掖革命根据地进犯。我军被迫撤出三县县城，到南山区开展游击战争，北海银行即行停业。中共山东省委随即发出

《胶东区党委要迅速恢复北海银行》的指示。1939年8月，北海银行又在南山沟里重新开张。其首要任务是印制票子，以解决战时供给困难。由于敌人的经济封锁，印刷器材难买，技术人员缺少，自己不能制版等等，所以，1939年的累计发行量只有324,100元，仅在胶东发行。1940年有所扩大，在胶东、鲁中、清河三个区发行，年发行量7,905,400元，累计发行量8,229,500元，迈出了新的一步，但是仍不适应革命根据地的需求。1941年的发行量达14,557,900元，累计发行量为22,787,900元。由于革命根据地扩大，相对来说，发行数量的增长仍然不大。1941年下半年，我昌邑革命根据地北海币的数量只能作辅币和财政来源的一种补充，市场上的主币流通仍然要依靠法币。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上海、天津等地英美租界外商银行的大批法币（约70亿元）落于日本侵略军之手，但是这时的法币已失去作为国际货币向英美套取物资的作用，日本侵略军手中的法币已成废纸。在此情况下，日伪政权一方面在其占领区内全面禁用法币，另一方面，千方百计驱赶法币流向抗日革命根据地，以便掠夺物资。当时昌邑革命根据地法币的实值高于敌伪占领区，根据地与敌占区接近，敌、伪视之为倾销法币，以掠夺物资的主要场所之一。春节前后，法币大量流入，物资大量流出，我革命根据地通货膨胀，物价上涨。面对这一严重局势，如果使北海币与法币继续保持联系，并于市场流通，北海币势必成为法币的附庸，无法战胜敌人的货币进攻和摆脱经济困境。为此，我革命根据地按照省

战工会的指示精神，采取强制法币贬值和停用法币的措施，严禁法币流入革命根据地，出入货物必须领取运销证明，运销土产品必须换回必需品，在二者的比价上，逐渐提高北海币的币值。

1942年夏，上级党组织开始部署“排法”斗争。滨海专署出示布告曰：“自1942年8月1日起，以北海币为本位币，凡一切财政收支，市面交易，一律以北海币为标准，并作为会计记帐和计算单位；自8月15日起，法币一律按五折使用，并逐渐达到停止法币在市面上流通。自布告之日起，凡敌占区商人带法币100元以下入境者，须按五折向当地政府机关或北海银行兑换北海币使用；在100元以上者，须交当地政府代为封存保管，限期领回。自8月15日起，凡由敌占区带法币500元以上入境者，一经查获，予以没收……”。胶东行署也于8月份发出《关于停止法币流通》的布告，内容大致相同。布告公布后，我县革命根据地的货币持有者纷纷购买物资（存物不存钱），根据地的物价逐步上涨，加之北海币不敷周转，市场上的法币仍然与北海币一元顶一元畅通，“排法”斗争难以开展。昌邑县民主政府见此状况，立即研究，积极筹办，“三义成”（经理赵子高，会计刘亮，保管孙传普）在瓦城印发“三义成流通券”，来调剂资金，繁荣市场，发放贷款，支持生产。曾流通到潍县、安邱等地，很受群众欢迎。“三义成流通券”在我县根据地的发行，对调节北海币流通量之不足和促使法币的贬值，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1943年，中共山东分局和省战工会迁移到滨海后，当即决定停用法币。山东分局于6月30日发出《关于货币斗争》的指示，明确指出：“货币斗争已到严重阶段，如果货币斗争失败，坚持敌后抗战将会遭到更严重的困难。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必须亲自来研究这个问题，亲自来组织和领导货币斗争工作”。并决定成立工商管理局（黎玉兼任局长，薛暮桥任副局长），作为对敌货币斗争的统一领导机关。清河、滨海等地区，都作出停用法币的决定，并通告各地，自7月21日起，停止法币在市面上流通，7月21日至8月10日为兑换期（7月31日以前，法币与北海币一元换一元；8月1日以后，法币二元换北海币一元；自8月11日起，查出使用法币者概予没收）。

昌邑县民主政府集中力量，统一工作步调，成立了停用法币委员会，由何凤池兼任主任委员，党政军民及县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各村也都成立了停用法币小组，以推行停用法币的法令，“排法”斗争出现了新的局面。法币与“联银券”贬值，并停止了市场流通，北海币开始升值，并占领了货币市场。其兑换比例是：1943年法币一元换北海币一元，1944年法币一元换北海币两角、一角，1945年秋，法币一元只换北海币四分、三分；1944年春，联银券一元换北海币一元五角，1944年夏，联银券一元换北海币八角，1944年冬，联银券一元换北海币二角五分，1945年春，联银券一元只换北海币二分。“排法”斗争取得了胜利。

1945年7月，胶东军区“讨逆战役”发展到昌邑，一举

攻克王豫民部小河子、明家部和辛赵三个据点，王豫民、夏震东率残部逃到卞山一带，胶济铁路以北的据点绝迹，其发行的“昌邑六区票”和“胶东商业兑换券”全部成了废纸。土顽李树桂发行的“三合成流通券”和“惠民银行券”，在1944年春李树桂被王豫民活埋后，就成了废纸。昌邑民主革命根据地这次货币斗争，终于把法币完全驱逐出境，打击了伪“联银券”的入侵，肃清了地方土杂钞，建立起独立自主的北海币市场。

四、抗日战争胜利前后昌邑革命根据地的“货币战”

抗日战争胜利前夕，我山东革命根据地的抗日军民向敌人展开大反攻，解放区迅速扩大，还解放了一部分中、小城市，北海银行的业务涉及面逐渐广阔，并准备向城市转移。但是北海币是分地区发行的，票子上印有各地区字头，互相之间不能流通使用，等价也不一致。因此，山东省行政委员会于1945年8月1日发出通令：“自即日起，全省各区发行的北海币，不分地区等价，统一流通”。从此，全省革命根据地形成统一的北海币市场。8月12日山东军区、省行政委员会公布《军事时期城市管理纲要》，其中第五项规定：“以北海币为唯一合法之货币，法币与伪钞分别予以处理”。胶东区为适应北海币流通之需要，增发一亿元，并立即停兑伪钞，低价收兑法币。在进行北海币统一工作的同时，法币和伪钞市场也在迅速变化。1945年8月14日，日本帝国主义宣布投降，伪